

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18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专业选择管理，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根据《湖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湖大教字[2015]37 号），按照教务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特对原有本科生转专业规则修订如下：

一、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罗宗宇

成 员：杨永锋 刘舸 刘杰 傅湘龙 曾辉 孙喆

二、计划接收转入对象

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2018 级学生可在大一时申请跨学科转专业，大二时申请学院内转专业。我院计划接收对象为 2018 级普通本科学学生中申请转入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的学生。专业接受转入的学生人数以学校核定人数为准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属于提前批招生（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，下同）的学生；
2.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；
3.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学生；
4. 相关文件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。

四、转专业录取方案

1. 申请转入学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：转专业申请表、入校以来现实表现情况（学院学工办签字）、已修课程原始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（需具备平均成绩、专业排名、专业总人数等，有转出学院教务办签字盖章）。

2. 申请转入学生数与对应专业实际在籍人数之和在专业招生计划以内，且申请转入学生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，学院原则上予以接受。

3. 申请转入学生数与对应专业实际在籍人数之和超过招生计划，学院由院学工办对转入学生进行面试（含心理测试），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综合测评（按照必修课程初试加权平均成绩 50%，面试 50%计算），以综合测评成绩顺序录取。

4. 本科生退役复学后，如果需进行专业调整并符合学校转专业

条件的，在进行转专业学生遴选时学院将依照《湖南大学关于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实施办法》中规定，放宽条件限制，优先录取退役复学学生。

5. 经学院录取的转专业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五、转专业资格取消

对于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同学出现如下情况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：

1. 获准转专业当学期获得学分数少于 15 学分的；
2. 逾期未到新专业所在学院报到的；
3. 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；
4. 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料不实的。

本细则办法由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
2018 年 12 月 7 日